

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，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。

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，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：

一、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：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。

二、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：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。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，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，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，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，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，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。

類別	建築物使用用途	法定停車位數量（輛）	無障礙停車位數量（輛）
第一類	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	五十一至一百五十	二
		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	三
		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	四
		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	五
		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	六
		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，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；不足一百輛，以一百輛計。	
第二類	前類以外建築物	五十一至一百	二
		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	三
		一百五十一至二百	四
		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	五
		二百五十一至三百	六
		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	七
		三百五十一至四百	八

		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	九
		四百五十一至五百	十
		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	十一
		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，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；不足五十輛，以五十輛計。	